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
编制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21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委托，对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截图（咨询备案专业至少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0号

六、开启：

时间：2023年2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0号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本项目采购活动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36103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号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话：028-85228628

(如采购文件公告内容与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公示内容不一致时，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为准)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000元/年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000元/年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的报价，即为折扣。</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p> <p>1.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1.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4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6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1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号。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号。</p>
17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6360129； 联系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市民中心1428室。</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成交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100万 \times 折扣 \times 2(年)$，计算出采购代理服务费$\times$下浮20%。</p>
21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p>1、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承诺函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22	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领取并登记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

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并登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按折扣进行报价（折扣=1-下浮费率，如：下浮费率为1%，折扣即为：99%），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截图（咨询备案专业至少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

7、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原件）

8、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原件）。

9、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截图（咨询备案专业至少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原件）；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评审机构对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相应评审意见。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持续完善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了解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能耗情况，有效推进东部新区各行业领域节能监管工作。

1、供应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根据项目情况组织3-5名专家组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及时有效地完整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并及时反馈业主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文本，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在编制单位修订完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2〕506号），根据项目情况组织3-5名组织专家组对节能验收报告进行评审，及时有效地完整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并及时反馈业主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文本，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在编制单位修订完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交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的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估），对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的，项目业主配合，由被委托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实地勘察，在编制单位修订完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确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由采购人重新修改完成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重新进行评审。

3、因供应商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错误，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连带赔偿责任。

4、供应商在节能评审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节能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在可行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优化的意见和建议；二是项目依据的标准是否合规、符合标准，

对不合规和不符合标准的明确修改意见；三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完整、合规，对项目是否通过必须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不能模棱两可。

供应商在节能验收评审报告中，节能审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用能设备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情况；项目主要用能种类、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等情况；项目用能管理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二） 服务、技术要求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拟实施的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评审项目（个数待定，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组建建筑、市政配套、工业、电气、工程咨询、热动等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库，能够适应各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评审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需求；

2、建立完善的节能评审流程、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障按时组织节能评审会议、出具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评审意见，及时到达配合指导或按时限提供咨询服务。

3、评审报告质量保障：成熟完整的工作实施措施及方法；能够提供开展节能评审各项会议独立场所，以及节能评审必要的软（硬）件保障。

4、档案、保密措施完善：具备较好的档案管理水平，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必要的软（硬）件保障。

5、具备一定的活动组织、企业沟通等协调配合经验。

（三） 其他要求

1、成果形式：对评审的项目以单个评审意见形成报告的形式提交，纸质文档2份，电子文档1份。

2、意见提交时限：原则上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3、其他：评审项目的个数以书面任务单的形式正式委托为准（任务单格式由采购人制定）。

4、组建专职项目团队。具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评估人员、后勤保障等专业人员，能够适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的技术支持。

三、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1) 评审服务费依据单个项目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若超出采购预算则以采购预算进行结算。(2)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按《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 PPP 中心）项目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管理办法》（成评审[2019]2 号）、《关于调整项目评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评审[2020]7 号）×成交供应商折扣进行计取。

(四) 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

(五)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采购人的验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质量责任的义务。

如项目经成交供应商 2 次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第一轮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的“报价函”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红色手印或加盖公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响应文件中折扣出现不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红色手印或加盖公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以最终最低有效磋商折扣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实施团队	26分	<p>项目负责人(1人):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 每配备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2分，本项最高20分。</p> <p>注: 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 2、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指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具有其中一个即可 3、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或证件，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3	履约情况	24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最高的24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p>	共同评审因素

4	服务方案	40分	实施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团队组建；②项目评审进度安排；③评审质量保障；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⑤应急、协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8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有缺陷的扣4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客观真实。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完整地填报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分册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为第四章所列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九章）。

分册二：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为第五章所列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九章）。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规定

1、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和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U盘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及目录可除外）并胶装成册（不得有松散页）；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不允许有任何手写、修改、涂改。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册），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3、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签名、联系电话、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等内容（格式见第九章）。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和“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2、响应文件按要求分册密封包装后，供应商应于封口面加贴封条（A4纸），封条上应包含如下信息：“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时之前（指本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开启等内容。

3、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规定地点。
- (2)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修改补充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 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_____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时，采用此格式，并删除“三、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三）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授权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各自供应商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所属供应商单位公章。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三：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时，采用此格式，并删除“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编写“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联合体数量及格式。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三：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变为“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其他的依次类推。

2、供应商编写“联合体协议书”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联合体数量及格式。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该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请将“格式四”内容放在“其他响应文件”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文档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折扣为_____%。

（2）服务期：_____。

（3）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满之前对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技工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技工人员		
账号				一般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折扣
1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
报价合计		折扣: 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每项工作内的折扣，包括评审报告编制、验收、税费、售后服务，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成交后综合折扣不予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请逐条响应。逐条响应细化到最细的服务指标项，未按要求填写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响应/偏离”中的“响应”表示满足采购需求；填写“负偏离”表示低于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团队人员								
其他人员								

注：需附工作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一、报价一览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折扣
1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
报价合计		折扣：_____ %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每项工作内的折扣，包括评审报告编制、验收、税费、售后服务，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成交后综合折扣不予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3. 此表不包含在“其他响应文件”内；

4. “报价一览表（第__轮）”进行密封，供应商应于封口面加贴封条（A4纸），封条上应包含如下信息：“报价一览表（第__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日期，单位名称处及封条处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概况

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工作，评审机构对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相应评审意见。

（二）服务内容

持续完善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了解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能耗情况，有效推进东部新区各行业领域节能监管工作。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的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估），对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的，项目业主配合，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实地勘察，在编制单位修订完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确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编制单位重新修改完成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重新进行评审。

2、因乙方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错误，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在评审节能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节能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在可行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优化的意见和建议；二是项目依据的标准是否合规、符合标准，对不合规和不符合标准的明确修改意见；三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完整、合规，对项目是否通过必须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不能模棱两可。

乙方在评审节能验收报告中，节能审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用能设备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情况；项目主要用能种类、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等情况；项目用能管理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成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2〕50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的规定。

（四）履行期限及形式

1、成果形式：对评审的项目以单个评审意见形成报告的形式提交。

2、意见提交时限：原则上乙方收到采购人委托后 5-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但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3、其他：评审项目的个数以书面任务单的形式正式委托为准（任务单格式由采购人制定）。

4、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拟实施的节能评审项目个数待定，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折扣为____%，但在服务期限内，评审服务费依据单个项目据实结算，评审服务费计算公式：评审服务费×折扣。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即所有单个项目服务费之和）不超过服务费总额，若超出的，则以服务费总额进行结算。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按《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 PPP 中心）项目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管理办法》（成评审[2019]2 号）、《关于调整项目评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评审[2020]7号）计取，甲方在向乙方发出单个项目委托单时应载明项目评审服务费及计算方法，乙方对评审服务费的计算有异议的，由双方再次核算。乙方提交单个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评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服务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因任何第三人主张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权利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主张的权利损失、甲方向乙方追偿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所有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千分之一的未提供的标的物的总额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应当及时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满意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十四、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计费依据

3、保密协议

4、评审机构造价咨询类项目单项评价表（考核标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计费依据

(一) 计费参考依据

《关于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除技术改造项目外)能评审费支付标准的批复》(成发改环资〔2017〕624号)

(二) 评审费用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非生产性项目的节能评审基准费用为 2-5 万元，具体项目的评审费用依据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以上费用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确定，计算出的评审服务费×折扣；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但年耗电 \geq 500 万度非生产性项目的节能评审基准费用为 2 万元，评审服务费×折扣；

3、调整系数:生产性项目的评审费用按非生产性项目的 1.2 倍调整，评审服务费×折扣。

(三) 其他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除技术改造项目外)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评审如遇到关联类、退件类、绿色通道类项目，评审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情况核算。

附件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乙方：

鉴于：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与乙方_____于2023年 月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为了避免甲、乙双方的保密资料泄露，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过程中取得的对方（包括被评审的第三方）的需要保密的书面、电子文档或者其他形式的未曾发表、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机密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机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机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2、本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不包括：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未经授权所公布的；

（2）在任何一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3）其他已经公开或已为第三方知悉的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用途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仅能用于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下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下的节能评审、节能审查，不能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否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2、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三年，即任何一方对收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资料或者以其他形式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资料。甲、乙双方需督促各自知悉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或（和）高管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4、甲、乙双方应当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定在因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使用该合同成果进行决策所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范围内。

5、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及保密手段来对待其接收的对方的保密资料，且在任何情形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不能低于合理限度。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复印件，以便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所使用，但应当向对方归还资料原件，且对复印件的使用仅限于项目本身，不得外泄。

2、甲、乙双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为任何针对保密资料接收方的与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索赔、诉讼及司法程序，或者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要求而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2、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2) 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或技术服务费用的损失、商业信誉的损失等。

第六条 本协议系《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本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责令工作整改通知书

(咨询机构名称)：

你单位在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工作质量考核中，评审工作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 1 个季度内三次评分低于 70 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现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约并在_____日内完成工作整改，整改工作未完成前不得承接我局评审任务，整改期满前应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年 月 日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项目名称			
任务单编号			
咨询机构			
牵头实施单位			
评审类别		评审时限	至
报审金额		评审咨询费用	
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要求			
委托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评审任务单号：

评审项目名称：

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指标	技术力量投入（20分）	技术准备和现场踏勘（15分）	评审会议（20分）	评估工作质量（20分）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10分）	工作效能（15分）	合计（100分）
考核内容	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管理是否得力、专业技术人员、咨询专家专业与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技术准备是否充分、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及技术交流是否深入，踏勘效果	会议组织是否充分。会议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参见《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报告是否规范，附件是否齐全，装订是否工整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是否积极协调和工作主动	
评分标准	管理得力，配置合理得15-20分 管理一般，配置一般得8-14分 管理较差，配置不足得0-7分	准备充分，情况了解深入，效果较好得10-15分 准备一般，情况了解一般，效果一般得5-9分 准备不足，情况了解较差，效果较差得0-4分	会议组织：5分，从拟订参会单位、人员出席情况，会场布置及设备准备等方面酌情计分 会议成果：15分，从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等方面酌情计分	优秀：15-20分 良好：7-14分 合格：1-6分 不合格：0分	规范，齐全，工整：得7-10分 较规范，齐全，工整：得4-7分 编制质量较差：得0-3分	工作效果较好，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好，工作主动得10-15分 工作效果一般，基本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一般，工作较主动得5-9分 工作效果较低，不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差，工作被动得0-4分	
得分							
备注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考核日期：